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进行工作绩效的全面客观评估，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四、考核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

核工作。

(二) 公司总经办、企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企业管理中心、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个人绩效考核数据的归集和核实，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A)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净利润为正	10%	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500 万元	21%	1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3000 万元	33%	26%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相应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A)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500 万元	21%	1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3000 万元	33%	26%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	----------------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 (A)	$A \geq A_m$	$X_1=100\%$
	$A < A_m$	$X_1=0$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80\%$
	$B < B_n$	$X_2=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取 X_1 、 X_2 的孰高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 4 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分数 (Z)	$Z < 70$	$70 \leq Z < 80$	$80 \leq Z \leq 10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0	80%	10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六、考核期间和次数

(一)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

(二) 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一)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判断是否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中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审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确定被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及数量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四）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企业管理中心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